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华侨中学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	预算金额(万元)	123.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2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下发的中教体财[2019]112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拨2019年度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的通知》，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下拨给中山华侨中学2019年度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123.9万元，主要是鼓励590名在校教师更好的教书育人，鼓励学校各项办学工作的开展，从而提高办学业绩的奖金福利发放项目。</p> <p>项目预算金额123.9万元，实际发放123.9万元，项目支出率为100%，实际支出率较高。项目自评表填报相对完整，但是奖励方案确定的流程及教师的反馈情况等说明不够充分、对办学业绩奖用于支付欠款的合规合理性没有进行说明、同时教师满意度调查方向存在偏差。项目评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的“支出明细”中，资金支出对象为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员共596人，而《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拨2019年度市直属学校办学业绩奖的通知》中，市桥中统发工资人数为590人，因此差额的6人是否在编，能否享受本次办学业绩奖相关福利情况，需要单位进行说明。</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p> <p>第一，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中山市华侨中学办学业绩奖发放方案”文件，分配方法较为简单，主要是任课教师权重为1，其他教职员为0.9，此方案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但该方案确定的流程及教师的反馈情况等尚不可知，需要单位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做佐证材料。第二，项目单位的办学业绩奖分配方式较为平均，人人有份，但是从激励角度，可以制定更完善和有效的业绩奖分配方案，以形成激励机制，进一步有效提高办学成绩。</p> <p>（2）资金管理方面</p> <p>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缺乏绩效成果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提供了教职工和家长对学校办学业绩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但教师满意度调查方向存在偏差，未涉及教师对分配方案的满意度佐证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对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的“支出明细”中，资金支出对象为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员共596人数据，和中教体财[2019]112号中统发工资人数590人，之间差额的6人是否在编，能否享受本次办学业绩奖相关福利情况进行说明。</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第一，“中山市华侨中学办学业绩奖发放方案”确定的流程及教师的反馈情况等尚不可知，需要单位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做佐证材料。第二，建议学校从激励角度，制定更完善和有效的业绩奖分配方案，形成激励机制，进一步有效提高办学成绩。</p> <p>（2）资金管理方面：建议提供材料佐证资金按照考评结果支付到每个老师的工资账号。</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建议收集教师对分配方案的满意度等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李燕、周小燕、彭飞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